

7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的 高端装备制造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—智能焊接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(工业智能检测与控制实训设备)(重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和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业智能控制实训设备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上海瑞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8,054,875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,542,126.6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传感器与智能检测实训设备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上海瑞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8,054,875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,542,126.6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上海瑞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7日

注: 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3、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,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。